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附註：

此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百慕達

增資章程大綱
備案證明

茲證明
增資章程大綱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 條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簽署及蓋章。

（簽署）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資前資本：	<u>港幣 388,800,000.00 元</u>
增資金額：	<u>港幣 111,200,000.00 元</u>
現時資本：	<u>港幣 500,000,000.00 元</u>



百慕達

增資章程大綱
備案證明

茲證明
增資章程大綱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 條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簽署及蓋章。

（簽署）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資前資本：	<u>港幣 288,800,000.00 元</u>
增資金額：	<u>港幣 100,000,000.00 元</u>
現時資本：	<u>港幣 388,800,000.00 元</u>



百慕達

增資章程大綱
備案證明

茲證明
增資章程大綱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 條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簽署及蓋章。

（簽署）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資前資本：	<u>港幣 188,800,000.00 元</u>
增資金額：	<u>港幣 100,000,000.00 元</u>
現時資本：	<u>港幣 288,800,000.00 元</u>



百慕達

增資章程大綱
備案證明

茲證明
增資章程大綱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 條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
簽署。

（簽署）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資前資本：	<u>港幣 138,000,000.00 元</u>
增資金額：	<u>港幣 50,800,000.00 元</u>
現時資本：	<u>港幣 188,800,000.00 元</u>

第 7a 號表格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增資章程大綱
備案證明**

茲證明
增資章程大綱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茲此見證，本人
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
在此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資前資本：	<u>港幣 100,000,000.00 元</u>
增資金額：	<u>港幣 38,000,000.00 元</u>
現時資本：	<u>港幣 138,000,000.00 元</u>

第 7a 號表格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增資章程大綱
備案證明

茲證明
增資章程大綱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茲此見證，本人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
在此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資前資本：	<u>港幣 80,000,000.00 元</u>
增資金額：	<u>港幣 20,000,000.00 元</u>
現時資本：	<u>港幣 100,000,000.00 元</u>

RC13

第 7a 號表格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增資章程大綱
備案證明**

茲證明
增資章程大綱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茲此見證，本人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
在此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資前資本：	<u>港幣 60,000,000.00 元</u>
增資金額：	<u>港幣 20,000,000.00 元</u>
現時資本：	<u>港幣 80,000,000.00 元</u>

RC13

第 7a 號表格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增資章程大綱
備案證明

茲證明
增資章程大綱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四日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茲此見證，本人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四日
在此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資前資本：	港幣 <u>100,000.00</u> 元
增資金額：	港幣 <u>59,900,000.00</u> 元
現時資本：	港幣 <u>60,000,000.00</u> 元
已付印花稅：	百慕達幣 19,168.00 元

RC13

No. F4581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 百慕大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lso known as:-**

又名為：—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0 June 2002.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簽發。

MISS I. POON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潘敏思 代行)

編號 **F-4581**
.....



海外公司 之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在 **百慕達** 註冊成立

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註冊。

於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經本人簽署。

(Miss P. LAU)

.....
香港公司註冊處總處長（代行）

第 3a 號表格



百慕達

更改公司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PEWTER LIMITED

經通過決議案，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時之登記
名稱為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三日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RC7

第 6 號表格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14 條，本人謹此出具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

PEWTER LIMITED

遵循上述法規之條文由本人於存置之登記冊註冊上述公司為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日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第 2 號表格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第 7(1) 及 (2) 條）

PEWTER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未繳付之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下列簽署人，

姓名	地址	是否有 百慕達人身份	國籍	認購股份 數目
Judith Colli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股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股
Marcia De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股
Vernelle Flood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股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向吾等分別配發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創辦人可能就分別向吾等配發股份所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為 1981 年公司法定義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百慕達之土地，惟不得超過所有但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百慕達開展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 100,000.00 元，分為每股港幣 10 仙之股份。
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 100,000.00 元。
7.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i) 在其所有分行開展控股公司業務，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ii) 簽訂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保險合約及保證、支持或擔保（具有或並毋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個人就滿足或即將滿足信託或保密情況的忠誠；

惟此宗旨不得表示授權本公司進行 1969 年銀行法定義之銀行業務或商業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付票運作業務。
 - (iii) 誠如 1981 年公司法附表二第 (b) 段至第 (n) 段以及第 (p) 段至第 (t) 段所載者。
8. 本公司擁有 1981 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公司法附表一第一段所載權力除外）及本文件附表所載之額外權力。

見第 3 頁
之附註

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其簽名之情況下簽署—

（簽署）Judith Collis
（簽署）Ruby L. Rawlins
（簽署）Marcia DeCouto
（簽署）Vernelle Flood
（認購人）

（簽署）Cameron
（簽署）Cameron
（簽署）Cameron
（簽署）Cameron
（見證人）

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認購。

法定股本附註：

- (1) 根據一九八九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 599,000,000 股每股港幣 0.10 元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有條件地由港幣 100,000.00 元增至港幣 60,000,000.00 元。
- (2) 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 200,000,000 股每股港幣 0.10 元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有條件地由港幣 60,000,000.00 元增至港幣 80,000,000.00 元。
- (3) 根據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第 1(A) 項，本公司藉增設 200,000,000 股每股港幣 0.10 元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80,000,000.00 元增至港幣 100,000,000.00 元。
- (4) 根據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第 (3) 項，本公司藉增設 380,000,000 股每股港幣 0.10 元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100,000,000.00 元增至港幣 138,000,000.00 元。
- (5) 根據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第 5.1 項，本公司藉增設 508,000,000 股每股港幣 0.10 元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138,000,000.00 元增至港幣 188,800,000.00 元。
- (6) 根據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第 4.1 項，本公司藉增設 1,000,000,000 股每股港幣 0.10 元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188,800,000.00 元增至港幣 288,800,000.00 元。
- (7) 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 1,000,000,000 股每股港幣 0.10 元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288,800,000.00 元增至港幣 388,800,000.00 元。
- (8) 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 1,112,000,000 股每股港幣 0.10 元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388,800,000.00 元增至港幣 500,000,000.00 元。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2) 條)

本公司可參考以下任何業務宗旨，載入其章程大綱：—

- (a) 各種保險及分保；
- (b) 各種商品包裝；
- (c) 各種商品買賣及交易；
- (d) 各種商品設計及製造；
- (e) 採礦、採石及勘探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各種寶石及其備製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原油及成品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工序發現及發展、發明、專利及設計及工程、維修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種商品的船運、陸上及航空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人、製造商及維修商；
- (j) 船舶及飛機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交易；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舶物料；
- (n) 所有形式之工程；
- (o) 發展、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提供意見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各種死活牲畜、羊毛、皮革、動物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農戶、牲畜繁殖戶及養殖戶、畜牧業者、屠戶、製革者、加工者及商人；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持作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機密、設計等等；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藝人、演員、各種表演者、作者、作曲家、監製、主管、工程師及專業人員或任何範疇之專家及作為其代理人；及
- (t)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以獲取位於百慕達以外之房地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種個人物業。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 11(1) 條)

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的任何條文或其章程大綱的規限下，可行使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力：—

1. 經營可與其業務兼容便於進行或可能增值其任何財產或權利或使其任何財產或權利可獲利的其他業務；
2. 收購或進行任何公司獲授權進行之任何業務之人士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登記、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持牌、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特殊符號及類似權利；
4. 與正在或即將經營或進行公司獲授權經營或進行使公司受惠的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建立夥伴關係或就攤分溢利、共同利益、合作、合資、互惠或其他類型的收益訂立任何合夥或安排；
5.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與公司的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或經營的任何業務能使本公司受惠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 96 條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公司擬作商業往來之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法人團體借款；
7. 通過授予、立法機關立法、轉讓、轉移、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獲得任何政府或部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予的章程、許可、權力、特許經營、特許、權利或特權、並對其行使、執行及享有，並對其進行支付、援助及捐助，使其施行，以及承擔上述行為所附帶的任何負債或責任；
8. 成立及支援，或協助成立及支援為公司或其前身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供養的人士或親屬謀求福利的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並授出退休金及支付保險費，或為任何類似本段所載對象的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事業；
9. 以獲得或收購公司任何財產及義務或可有利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為目的，創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換取、僱用或設法得到公司認為必要或方便其實現業務目的之私有財產及權利或特權；
11. 就其宗旨所需或便於其宗旨而建設、保養、改造、裝修及拆卸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通過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出租或租賃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土地乃為公司業務「真誠」所需，部長並酌情同意通過為期相若期間的出租或租賃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倘不再為上述目的所必需，則終止或轉移出租或租賃協議；
13. 除其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則另作別論（如有）外，以及在公司組織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所有公司均有權透過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種房地產或私人財產按揭投資本公司的資金，並按公司不時之決定出售、兌換、修改或處置該按揭；
14. 建設、改善、保養、施工、管理、實施或控制任何可增長本公司權益之公路、道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工、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注資、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項目之建設、改善、保養、施工、管理、實施或控制；
15. 通過花紅、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及援助，並擔保任何人士之任何合約或責任之履行或完成，尤其擔保任何該等人士之債務責任本金及利息款項；
16. 以公司視為適宜之方式借入或籌措或取得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付票、提貨通知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
18. 倘獲正式授權，可按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將公司或其任何業務之全部或大部分全部出售、租賃、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就公司之正常業務出售、改善、管理、發展、兌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物業；
20. 採用合宜方式推廣公司產品，特別是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及研究報告、出版書本及期刊，以及授出獎金獎品及作出捐贈；

21. 導致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進行註冊及確認，並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指派公司人士或代表公司，以及代表公司接受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之傳票；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過往公司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
23. 通過股息、花紅或任何其他視為可取的形式以現金、實物或按其原樣或可能決議之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之任何財產，惟除非分派之目的為使公司解散或分派在本段以外，在其他方面屬合法，否則不得減少公司資本；
24. 成立代理辦事處或分行；
25. 進行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公司出售任何類型之公司財產任何部分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結餘之付款，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應付公司之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附帶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按所釐定之形式投資及處理公司在業務上並未即時需要之款項；
28. 進行本分節所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獨自或連同他人作為主管、代理人、承包商、信託人或以其他身份進行所有事項；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成公司宗旨及行使權力之所有其他事情。

任何公司可在百慕達範圍以外，在尋求行使權力當地行使有效法律所許可之權力。

附表

(組織章程大綱第 8 條所提述)

- (a) 借入或籌措任何貨幣的款項，並以任何形式為任何債項或債務作出保證或解除，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藉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藉設定及發行證券以達上述目的。
- (b) 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或訂立任何彌償合約，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不論在有代價或無代價的情況下，亦不論是藉承擔個人義務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是藉該兩種方法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當其時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是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的任何證券或債務的本金和就該等證券或債務而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訂、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付票，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屬可流轉者）。
- (d)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出售、交換、按揭、作押記、以收取租金或分享利潤或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方式出租，就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批予特許、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與分配本公司的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義務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的面額為細）的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的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批予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的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本公司有權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條條文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新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詮釋

1. 公司細則的標題不被視為公司細則之部分，亦不影響其釋義及公司細則中之釋義，其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範之下及許可範圍之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指定報章」具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催繳股款」指包括任何分期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結算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所界定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 108 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與內容及涵義並非不相符）；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帶、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技術，以及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該媒體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完全及純粹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所舉行與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簽署」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指百慕達 1999 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定此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有關本公司辦事處；

「港幣」指港幣或香港當時的其他法定貨幣；

「香港」指香港及其附屬地；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

「會議地點」具公司細則第 77A(A) 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曆月；

「通告」指書面通知書，除公司細則另有具體說明及進一步界定外；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而舉行與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公司細則第 71(B) 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登記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登記名冊；

「股份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有關地區各地方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該其他地區董事會不時決定將其股本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可獲法規准許的任何副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務的人士或法團；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為聯席秘書，則須包括其中任何一名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明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區別之處除外）；

「持股人」或「股東」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的正式註冊持有人；

「附屬公司」指公司法第 86 條界定的任何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指曾經或目前被視為經本公司購入與持有，並自購入以來一直由本公司繼續持有而未有註銷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本公司」指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日於百慕達以「Pewter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之公司，公司名稱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三日改為「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法」指於不時修訂的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修訂）；

「股東登記冊」指股東登記總冊或根據公司細則第 15 條的條文須予存置的本公司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法規」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所有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指以現有形式呈列的公司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總冊當時所在處；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影印、電子記錄、打印、以可觀看形式代表文字及數字等各種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在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觀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觀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觀看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之股東（在此等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須因應其股東之身份向其送呈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之情況下）須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文件或通告，且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亦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意指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每一性別；及

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公司法所定義之詞彙或字句（於公司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倘與內容及涵義並非不相符），若文意許可，「公司」將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在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須詮釋為與其中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有關。

任何一條標明編號之公司細則意指此等公司細則內該有關編號之公司細則。

經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

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凡提述簽名或簽署或簽立的任何事宜，均包括董事會可不時一般性地或就某一目的批准或規定的電子簽名形式或核實電子記錄真確性的其他方式。

凡提述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任何事宜，均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的事宜，而對於已發送或接收或於某一特定地點的發送或接收的任何通訊的提述，包括以董事會可不時一般性地或就某一目的批准或規定的形式或方式，向已確定身份的接收者傳送電子記錄。

若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電子交易法第 II 部或第 III 部或公司法第 2AA 條的任何條文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則概以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且將視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 2AA 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倘股東為法團，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及代理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代理於根據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就公司細則第 2、7(A)、70 及 184 條而言，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表決通過的決議案，且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71 條正式發出通知，當中列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及代理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代理於根據公司細則舉行且根據公司細則第 71 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及代理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代理於根據公司細則舉行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71 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倘若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此在任何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應視作有效。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發言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之權利。若出席會議的人士全部或只有部分（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一字不差地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轉述，則該等發言權利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凡提述會議：(a)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公司細則的一切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用詞，均應據此詮釋；及(b)如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77A(F) 條延期舉行之會議。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均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權利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詮釋。

公司細則凡提述「地點」一詞，應詮釋為僅適用於文意當中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凡提述作為款項交付、收取或支付之「地點」，不論是本公司或是股東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均不妨礙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凡於文意當中有關會議提述「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延會、延期會議通告或任何其他提述「地點」之處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法（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有關提述應置之不理，而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則不受影響。

凡提述電子設施，均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網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公司細則凡提述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或表決票數，均包括親身出席、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按照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不論點票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或以電子方式進行）所作的一切投票。

2. 在不損害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則下，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批准公司細則的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本及權利之更改

3. (A) 本公司於採納公司細則日期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股份。 見第 3 頁之附註
- (B) 在法規及（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之規則或規例限制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在公司法、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任何庫存股份的處置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選擇（但不限於）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以獲得現金或其他對價（包括但不限於因為根據本公司採納或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而已經或將會作出的授予的緣故）、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
- (C)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給予財務協助。
4. 在以不損害當其時連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
5. 在法規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在特別決議案的准許下根據以下條款發行：
- (a) 其在發生特別事件時或在特定日期可獲贖回；及／或，
- (b) 其在本公司的選擇下可獲贖回；及／或，
- (c) 倘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其在持有人的選擇下可獲贖回。
6.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

7. (A) 在受公司法規限下且於不損害公司細則第 4 及 5 條的情況下，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額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或撤銷。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任何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內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修改或撤銷權利之股份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修訂或撤銷。

股份及資本之增加

8.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以法定貨幣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9.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法規及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可釐定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
10.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釐定該等或其任何新股應首先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股東按盡可能接近其分別所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提呈，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其發行之前本公司資本中之一部份。
11.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

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12.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出售，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根據法規條文除外）。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法規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倘佣金由股本中支付或應付，則須遵守及符合法規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在合法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支付任何發行股份的經紀佣金。董事會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登記冊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使該放棄生效的權利，並須受限於董事會認為合適實施的該等條款及條件。
14. 除非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按上文所述外，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也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則不在此限。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備存股東登記冊，並根據法規所規定記錄所需詳情。
- (B) 除法規條文另有規定下，若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下，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百慕達境外地區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分冊。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相關地區任何交易所上市後，本公司應於相關地區存置一股東登記分冊。股東登記分冊應根據法規中保存股東登記冊的方式加以保存。本公司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就股東

登記分冊進行登記或更改之日後，對股東登記冊作出任何所需更改。

- (C) 除根據公司法暫停股東登記冊查閱外，股東登記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開放，免費供任何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股東登記冊查閱，惟暫停查閱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16. 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二十一日，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在上市規則中規定之其他期限，（或發行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就其名下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在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數額後，（倘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的情況下，則不超過港幣 2.50 元或金額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在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最高收費，及倘在任何其他股本的情況下，則董事會於相關股東登記冊所處之地區內以該貨幣不時釐定為合理的該數額，或董事會另行於每個情況下不時釐定之該其他數額）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如有）或其倍數獲發有關股份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7. 每張發行之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於其上印刷印章。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職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壓印印章，惟董事另有釐定者除外。每張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藉決議案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8.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之格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無須就多於四人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 (B)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0. (A) 由任何股東持有關於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之股票，可按其要求予以註銷，並於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數額後（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港幣 2.50 元或金額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在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最高收費，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不超過董事會於相關股東登記冊所在地區內以該貨幣不時釐定為合理之數額，或不超過本公司另行於每個情況下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就該等已發行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
- (B) 倘任何股東交出關於其所持股份之一張股票予以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該股東可能指定之比例另發兩張或以上相關該等股份之股票取代之，董事會（倘其認為適合）可於該股東就每張股票（首張除外）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數額後達成該項要求（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港幣 2.50 元或金額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在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最高收費，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不超過董事會於相關股東登記冊所在地區內以該貨幣不時釐定為合理之數額，或不超過董事會另行於每個情況下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
21.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在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的情況下，可在繳付不超過港幣 2.50 元或金額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在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最高收費（如有），及在任何其他股本的情況下，繳付董事會於相關股東登記冊所處之地區內以該貨幣不時釐定為合理的該數額，或董事會另行於每個情況下不時釐定之該數額，及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

留置權

22. 如每股股份（已繳付全部股款之股份除外）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已繳付全部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

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

2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26. 董事會應發出最少十四(14)天之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7. 公司細則第 26 條所提述之通知應以公司細則所訂明本公司向股東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28. 除按照公司細則第 27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按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29.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會所指定之人士及在董事會所指定之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30. 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31.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3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之固定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股東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33.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應付之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本公司利息，利息由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指定付款日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按董事會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利息。
34. 概無股東於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繳付當其時到期且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之特權。
35. 在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股東姓名於股東登記冊登記為與所產生之該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以及已根據公司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股東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6.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公司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如不繳付，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區分。
37.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息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38. 根據法規，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辦理，或以一般或常用之格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方可辦理。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及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39.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 38 條之前提下，倘出讓人或受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登記冊記入姓名前，出讓人仍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40. (A)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從股東登記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從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可能受限於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應(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以其絕對酌情權給予或撤銷同意)，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已在股東登記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轉讓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股份之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有關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
41.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規定費用，其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批准之最高收費，及倘在任何其他股本的情況下，則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於相關股東登記冊所處之地區內以該貨幣不時釐定為合理的該數額，或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另行於每個情況下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遞交予相關股份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 (iv) 有關股份沒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書已循正當手續加蓋印花；及
 - (vi) 倘適用，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相關許可。
43.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44.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應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
45.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受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涵之股份應由出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出讓人。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文書。
46. 轉讓登記可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

股份之傳轉

47. 如股東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是唯一尚存之聯名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死者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48.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49. 上述根據公司細則第 48 條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於股份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公司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

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50. 由於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細則第 86 條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股份之沒收

51.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34 條條文之前提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繳付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
52.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繳交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53.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一項決議案進行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任何須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公司細則所提述之沒收應包括交還。
54.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5.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不再是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

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6. 任何書面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應就上述出售或處置之前已作出之一切催繳股款獲得解除，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7.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沒收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股東，並應隨即在股東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58.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一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所沒收之股份。
59.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60. 公司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61. 倘發生沒收股份，股東應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應隨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之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相關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屬作廢及不再有效。

股額

62.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在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將任何類別之所有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後，任何其後已全部繳付股款且於其他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該類別股份，應根據本細則及有關決議案轉換為股額，其可轉讓單位與已轉換為股額之股份相同。

63.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如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應符合之規例；但董事會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之零碎部份，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4.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之數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等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65. 公司細則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公司細則中凡有「股份」及「持股人」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資本之更改

66.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及在將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
 - (i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取消，並且按如此被取消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法規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

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 (v)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表決權利之股份訂立條文；
 - (vi) 變更其股本之列值貨幣；及
 - (vii) 根據公司細則第 8 條增加其股本。
- (B) 受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減少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許可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發儲備。

股東大會

- 67. 受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在更長期間內舉行會議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舉行。
- 6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應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 69.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任何延會或延期會議）均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按公司細則第 77A(A) 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具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70.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提呈請求當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準）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十分之一的股東均隨時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按此方式召開的有關會議的會議議程；且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開展召開會議的程序，則提呈請求的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 74(3) 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會議。
- 71. (A)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其他股東大會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在受法規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

條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佔不少於與會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份。
- (B) 股東大會通告須訂明 (a) 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 會議舉行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7A(A) 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 若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並附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 (d) 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之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若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括如何進入與參加會議的指示，或註明該等指示將於何處或如何提供予股東。每次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給 (a) 全體股東（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之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b)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及 (c) 各董事及核數師。
72.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受委代表之文書是與任何通知書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該受委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受委代表之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73.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除了：—
- (a) 宣派股息；
 - (b) 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的該等董事，核數師及高級人員；
 - (d)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e) 就董事之一般酬金、額外酬金或特別酬金投票表決。
74. 就所有目的而言，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及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兩(2)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及出席之兩名人士為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5.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十五(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按會議主席（如缺席，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與（如適用）地點，按公司細則第 69 條所述的形式與方式舉行。若於有關延會上，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須予解散。
76. (A)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倘他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董事會之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如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等人士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會議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 (B) 若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施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 76(A) 條釐定）須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77. 在公司細則第 77A(D) 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大會之同意下）可以或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作出指示，則必須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主席決定在不同之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每當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最少七(7)整天之通知須就該延會發出，訂明公司細則第 71(B) 條所列詳細資料，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

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

- 77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使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或使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本條 (B) 分段凡提述一位或多位「股東」，均分別包括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使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有關會議上表決，而該會議將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使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均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使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所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所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除非通告另有指明，否則公司細則有關送達與發出會議通告及提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電子會議，則提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

(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使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表決，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因此於有關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通告或延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 77A(A) 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問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業主施加的所有規

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 (F)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於延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召開會議的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使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合宜，則董事會可 (a) 將會議延期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 (b) 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公司細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在上述情況下延期，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會議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期）；
 - (b) 若僅更改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其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更改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公司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公司細則第 77 條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公司細則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即該等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 (G)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 77A(D) 條的規限下，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使用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

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H)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77A 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78. (A) 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而僅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 (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B)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舉行實體會議的情況下，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 (C)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之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該名股東提出者相同。
- (D)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宣布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

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9. 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會議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主席根據公司細則第 78 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在會議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80. [刪除]。
81. 不論是以舉手及/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或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票數的接納或拒絕之爭議，應交由會議主席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2. [刪除]。
83. 受公司法所規限下，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書以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對該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應被視為其就該書面決議案作出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組成。

股東之投票

84.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或併購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85.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代為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為全部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而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均有權投一票。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6. 根據公司細則第 48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但在他擬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

舉行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他應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87.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在股東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者應獨自擁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股東，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之權限之證據應不遲於可遞交有效之委任代表之文書最後送遞時間交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細則指明之其他地點。
89. (A) 除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其時他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之任何款項之股東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但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則除外）。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90. (A)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有關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不論屬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 (B) [刪除]。

91. 委任代表之文書可採用董事會釐定的任何通用或常用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董事會未有釐定，則其格式應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寫），並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應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92.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公司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本條以下規定及本公司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與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未於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如本公司未有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予本公司。
- (B)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書擬作出表決之人士之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可能於隨附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文件中就該目的所指明或以備註方式指明或於該等任何文件內指明之該等地點或其中一個該等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股份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方為有效。受委代表文書在其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原會議之延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付受委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文書被視為已撤銷。
93.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是對一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須採用董事會釐定的任何通用或常用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若未釐定，則須採用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包括電子書寫），惟本條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均不得禁止，且董事會亦不得禁止採用兩面

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將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表格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發出。

94. 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應：(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受委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投票表決，惟若向股東發給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受委代表出席將會處理特別事務(按公司細則第 73 條所規定而釐定)之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則該表格應使該股東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就每項涉及該特別事務之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及 (ii) 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延會同屬有效。
95. 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某法團之獲妥為授權之代表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之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 92 條所提述之其他地點(包括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如適用))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96.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猶如本公司之一名個人股東享有同等權力行使。在公司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之股東之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為在有關會議上由該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法團股東。
- (A) 倘一名股東及／或認股權持有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一名或多名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擔任其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或多名代表，以公司法例容許之數目為限)(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惟倘獲授權之代表超過一人，則有關授權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目及類別。按上述方式獲授權之受委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之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猶如彼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包括(對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效力並不構成限制)投票表決權及發言權。
- (B)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適用法規、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定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或限

於投任何特定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 (C) 所有股東均有權：(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受上市規則、適用法規、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百慕達之地點。

董事會

98. 本公司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但董事人數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之登記冊，並應將法規所規定之詳情記錄在登記冊內。
99.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00.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兩(2)人。本公司亦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增加董事會成員，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釐定的上限。
- (B)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C)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在法規及公司細則第 100(A) 條之限制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0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

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公司細則第 109 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102. (A) 董事可隨時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其獲簽署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若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委任將僅限於及在獲得批准之情況下生效。倘身為董事的替任董事因任何事件致使其須離任，或當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則替任董事之任期須告終止。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受益，並且有權獲得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猶如他是董事一樣，但他應無權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一般酬金中之該部份(如有)則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有權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公司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將在各方面(除委任替任董事及在酬金方面之權力外)受公司細則有關董事之規定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
- (E)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者除外。
- (F)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須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
103.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會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議定，則平

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董事之任職期間如少於獲支付酬金所涉及之整段相關期間，則在該項分配中他僅享有按他在該期間任職董事時間之比例享有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但如屬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則除外。

104.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引致之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他們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在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引致之開支。
105. 董事會可批出特別酬金予被要求須向本公司履行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該等須向該董事支付之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之方式支付。
106. (A)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 103、104 及 105 條規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B) 向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指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之款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07. (A) 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 (i) 倘他破產或收到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暫停付款之安排；
 - (ii) 倘他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他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決議他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 (iv) 倘他由於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他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
 - (vi) 倘藉向他送達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他免任；或

- (vii) 倘他根據法規之任何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而被罷免。
-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再被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8. (A) 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
- (B) 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或成為該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促使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本公司任何董事擔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獲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受薪職務（包括該項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項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在公司法及本條公司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職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亦不得撤銷該等任何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如此參與訂約或有此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
- (F)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須於首次（若已知悉其當時擁有權益）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

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倘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a) 彼為某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彼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某特定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就任何上述合同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充分申報利益，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將告無效。

(G)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藉以下方式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承諾而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給予第三方；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提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

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H)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有關會議主席除外）的表決權或是否被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等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惟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的情況則除外。倘出現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惟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的情況則除外。

董事之退任

- 109.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如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在任董事退任，惟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在任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同一天成為董事者，則須以抽籤決定誰為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有其他協議）。該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 (B)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於需要時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重選為董事，則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 100(C) 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110.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卸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

(如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願意再被選舉。

111. [刪除]。

112. [刪除]。

113. [刪除]。

114.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又或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七(7)日，將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已各自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按照本條公司細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惟該段期間不得少於七(7)日。

115. 即使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任(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任何人士獲選後，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到時並可應聘候選，惟並不計入至該會議輪候告退之董事數目內。

借款權力

11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117.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11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11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20.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有關可能訂明或規定之按揭及抵押的登記的要求。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121.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高級人員

122. 董事會可在董事當中選出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及／或本公司副主席一職，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公司細則第 106 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中之其他職位。
123. 根據公司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應（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124. 根據公司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退任、重選、辭職及免任的相同條文規限，而他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他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12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管理

126. (A) 在受董事會行使公司細則第 127 至 129 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公司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公司細則或法規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法規及公司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公司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 (B)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及其他有關條款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刪除]。

經理

12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他或他們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8.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他或他們。
12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30.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他們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應主持

董事會會議，但若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選舉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31.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但即使某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是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他應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股東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
132.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須應董事之要求）於任何時候召集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惟未得董事會事前批准不得在總辦事處當時所處之地區以外召開該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方式發送予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或郵遞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發送給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惟無須向當其時不在該地區之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書。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133.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會議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4.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藉公司細則或根據公司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35.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股東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136.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股東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137. 擁有兩名或以上股東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公司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135 條所施加之任何規例代替之程度為限。

138.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股東一樣。
139.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公司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公司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0. 經所有董事(因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處之地區或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他們構成公司細則第 131 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同樣式樣之文件組成。

會議紀錄

141. (A) 董事會應將下述事項紀錄在會議紀錄中：—
- (i)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依據公司細則第 135 條所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之姓名；及
 - (iii) 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上作出之所有決議案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
- (B) 任何該等會議紀錄若看來是由該次會議之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任何該會議議事程序應屬不可推翻的證據。

秘書

14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獲委任之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倘獲委任秘書為一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其可由其正式授權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或高級人員執行及親自簽署。

143. 秘書的職務須按法規及公司細則訂明的，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職務。
144. 法規或公司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145. (A) 董事會可釐定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倘獲法規准許）多個印章。董事會應訂定穩妥保管每個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於百慕達境外簽署的所有文件應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B) 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簽署及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受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份或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加上之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訂之文書，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授權下蓋章及簽訂。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且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會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任何上述的簽署或以機械形式覆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在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146.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訂，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及在任何時候，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之權

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授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其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訂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授權人印章之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之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印章一樣。

148.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之股東，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及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董事會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地方部門或代理（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部門之股東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方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方部門出現股東空缺，該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進行交易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149. 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且現正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之資本化

150.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建議，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之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實現利潤之條文所限）或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未劃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部份須在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之股東之間再拆分，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或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其他比例再拆分，但作出該再拆分之條件是該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個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發之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記在股份溢價賬貸項之款額只可用於繳付將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應按此等決議須資本化之儲備或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應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就本條公司細則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無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並可決定應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代替零碎之權利，或不理會董事會確定之該等價值之不足一股股份之部份，以協調所有當事人之權利，或將零碎之權利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簽署配發合約，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將會分別向其配發及分發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結清其就如此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
- (C) 儘管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作分派）撥作資本，用以繳足將配發予下列人士之未發行股份：(i) 本公司及／或其關聯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經營、團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本公司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行使或歸屬時，或 (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股東大會

採納或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安排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1. 在受法規規限下：

- (A)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該等行為或交易會將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應按照公司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公司細則所訂定之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其時將會需要化為資本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下文 (iii) 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人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認購價與面額兩者之差價，並應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所涉及之該等差價；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均已耗盡為止，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及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損失；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以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及
 - (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化為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實繳資本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註冊／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 (B) 依據公司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即使本條公司細則 (A) 段載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因此是否產生不足一股之股份，及如有產生時，則產生多少不足一股之股份，應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D)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認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 (E)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

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5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佈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已繳足盈餘（經按照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53.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支付或發放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狀況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及其他中期分派（包括實繳資本盈餘之分派），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之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利潤令作出支付屬有理可據，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宣派及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54. (A) 除非按照法規行事，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及不得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除非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該等利潤須根據法規確定）中派發，否則不得派發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 (B) 在本條文細則第 (C)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就港幣列值的股份而言）以港幣列值及分派及（就任何其他貨幣列值的股份而言）以該貨幣列值及分派；惟就港幣列值的股份而言，如有任何分派，董事會可決定股東可選擇收取董事會所選擇以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派付的分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匯率換算。
- (C) 倘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任何其他付款屬小額款項，而向該股東以有關貨幣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不切實際或過於昂貴，則按董事會酌情權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以股東於登記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或派付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55.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作出。
156.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全體股東大會上決議須支付、發放或宣佈股息或其他分派，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凡就該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無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將零碎之權利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授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倘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訂立合約，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權益僅因前述而受影響而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15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全體股東大會上決議須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任何 (i) 在配發股份類別應與承配人已持股類別相同的基準下，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如適用)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若董事會認為適當，亦包括電子方式)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按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份〔包括特別賬項、實繳資本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倘有任何該儲備）〕之任何部份中，將相等於以該基準配發之股份之總面值之數額資本化，並利用該數額繳足以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ii) 在配發股份類別應與承配人已持股類別相同的基準下，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如適用）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若董事會認為適當，亦包括電子方式）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已按前述條文獲給予選擇權之股份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目的，董

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之任何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份（包括特別賬項、實繳資本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倘有任何該儲備））之任何部份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 (A) 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參與下列各項：—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應用本條細則 (A) 段 (i) 或 (ii) 分段於有關股息之同時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應指明依據本條細則 (A) 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適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實現依據本條細則 (A) 段條文之任何資本化事項，如有可予分發之股份不足一股之情況，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撥備（包括藉該等撥備，合計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權利，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該等零碎權利或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或藉以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之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之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 (A) 段之條文，決議以配發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定，不向其登記地址在欠缺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傳達選擇權利之要約或配發股份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 (A) 段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解作受此項決定規限。

(F)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定，不向在董事會所釐定之日期後才登記在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或在該日期後才就其股份轉讓獲登記之股份提供根據本條細則 (A) 段之選擇權利，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解作受此項決定規限。

158.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以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運用於應付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本公司之法律責任或；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用作在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之股份除外）上，以致無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59.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如有的話）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下，所有股息之宣布及支付均應按照應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已繳付或已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
160.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其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的話）。
161. 批准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但對每位股東作出之催繳不應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
162.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63. 倘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付給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16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電匯電子資金（按照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或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款項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亦可根據董事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惟此等酌情權的行使須遵守適用的銀行法規。若兩次電子付款嘗試失敗，董事可酌情決定以其他方法進行後續支付。
165. 所有在宣佈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16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辦公時間結束之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各自如此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他們，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已變現資本利潤之分派

16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決議，由本公司掌管的任何盈餘資金就本公司之資產變買收取現金而產生的資本利潤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之投資而收取或追回之款項所產生，而又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之任何盈餘款項，可在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之任何盈餘款項，可在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之基準為他們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收取，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仍有充足之其他資產，以應付當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如此分派上述利潤。

周年申報表

168. 董事會應製備或安排製備根據公司法可能需要作出之周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賬目

169. 董事會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70. 賬簿應備存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惟法規所規定的該等記錄應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內。
171.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若董事會認為適當，亦包括虛擬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若董事會認為適當，亦包括電子方式），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7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擬備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總賬（如有）及法規所規定的報告，並安排將其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將予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隨附或附夾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表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統稱「有關財務文件」），須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交或寄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48 條登記之每名人士及根據法律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之刊印本寄予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寄予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並無收取此等文件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在本公司之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此等文件須交予該等證券交易所之適當人員，文件份數須符合該等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慣例之規定。

- (C) 如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已批准及已按照審慎之方式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只要以法規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遞節錄自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而摘要之格式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載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指定之資料，則本條公司細則 (B) 段之規定須視作已因應該人士獲得遵守。然而，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有關財務文件之人士（如需要），可按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可要求本公司同時向其送遞財務摘要報告及有關財務文件之完整文本。
- (D) 如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本身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如屬適用）符合本條公司細則 (C) 段所載規定之財務摘要報告，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 (C) 段向本條公司細則 (B) 段所述之人士送遞有關財務文件或按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可視作已獲遵守。

審核

173. (1) 根據公司法，股東須於股東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而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合夥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在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之副本寄發予在任核數師並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知，惟上述之規定可經在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3) 股東可於依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殊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4. (1)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有關股東決議案所指

定的方式釐定（包括將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執行）。

- (2)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時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 173(2) 條，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任命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應根據公司細則第 173(1) 條由股東任命，有關酬金則根據公司細則第 174(1) 條由股東釐定。
175.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賬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但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所發現在該報表內有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時，應隨即更正該錯誤，而就該錯誤經修訂之賬目報表應具決定性。

通告

176. 無論是否按照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1) 親身送交；或 (2)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函件、信封或包裝物，郵寄往股東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送往或派往上述登記地址；或 (3) 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誠如彼根據公司細則第 177(2) 條所提供者）、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將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提供，包括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4) 在發出通告之情況下，亦可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日報或通常在相關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 (5) 在以審慎方式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許可之情況下，將通告及文件刊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及／或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6)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於此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於首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177. (1) 股東有權以相關地區境內任何地址獲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相關地區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包括電子書寫）通知本公司其相關地區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

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為相關地區以外地區，則通告（倘透過郵寄發出）應以預付郵資空郵寄出。

- (2)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上市規則或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178. 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寄出後之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
- (iii) 如在本公司之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之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首次出現當日已經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另一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上市規則訂明或規定的日期即視為送達的日期；
- (iv)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不包括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在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v) 如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在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
- (vi) 在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本之通告及文件；及
- (vii) 儘管公司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送遞、郵寄、發送、發佈、刊發或以其他提供方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法規之要求。

179.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電子或郵遞地址（如有的話），或（在如此提供有關電子或郵遞地址前）以該股東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180. 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已妥為給予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181. 以郵遞方式送呈或送遞或放置在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或以獲准之任何方式送達及根據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無論該等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與否及無論本公司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與否，均須被視為已向任何註冊股份之持有人（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妥為送達有該通告或文件（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名持有人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時為止），而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股份中共同享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作出之該等送達，就公司細則而言即為充分送達。
182. 本公司可以書面、列印或電子方式於任何通告簽署。

資料

183. 沒有股東（並非董事者）有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的。

清盤

184. 本公司由法院進行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185. 倘本公司被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完畢後剩餘之資產應根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給該等股東，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根據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擔虧損，但一切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186.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或由法院進行的），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

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之股東或在每一類別內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

187.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至無效，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無論現任或時任）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現任或時任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執行人或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及擔保，使其或其任何一方、其各自的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記錄日期

188.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